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原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基础上，拟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唯一网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3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授权詹谏醒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原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基础上，拟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唯一网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为3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授权詹谏醒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1栋412-414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壹亿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5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推广、云托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软件咨询服务、代理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596,435,633.24	733,577,462.01
负债总额	318,520,683.55	431,990,891.71
净资产	260,514,528.78	284,139,116.57
营业收入	610,513,711.98	224,824,875.97
利润总额	121,275,953.03	28,933,436.94
净利润	105,290,908.42	25,461,042.76

备注：上述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唯一网络从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唯一网络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且唯一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37,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23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

5、“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8、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2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43.3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7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73/365=0.2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16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交易；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视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4.97元/股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视源转债”。

【详见2020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视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项的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视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酷特智能，证券代码：300840）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20]23030001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财务数据以及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九节 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6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投高新因近期增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2018年11月，国投高新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取得公司563,666,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

2、2019年1月，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2,818,329,809股减少至2,780,795,346股，国投高新的持股比例由20%被动增加至20.27%，被动增持0.27%。

3、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国投高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1,53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4.73%，增持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563,666,000	20.00%	695,198,825	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666,000	20.00%	695,198,825	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的总股本2,818,329,809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目前总股本2,780,795,346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国投高新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并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投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国投高新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的合理判断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国投高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但上述增持计划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投高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888.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1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赵文凤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从文	是	600	7.11%	1.17%	2019/7/12	2020/7/2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文凤	是	1,023.04	33.05%	2.00%	2018/2/27	2020/7/2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4,608	54.63%	8.9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8/3/7	2020/7/30	2020/8/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赵文凤	是	2,030.40	65.60%	3.9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8/2/27	2019/2/27	2020/12/3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10,466.20	98.28%	20.41%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6,392.00	75.78%	12.47%	4,792.00	74.97%	1,533.80	75.10%
赵文凤	3,095.04	6.04%	2,030.40	65.60%	3.96%	1,522.80	75%	798.48	75%
合计	22,179.04	43.25%	18,888.60	85.16%	36.84%	6,314.80	33.43%	2,332.28	70.8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14F。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14F。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李从文、赵文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1,808.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2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4,790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存在一定平仓风险，但质押风险总体可控，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变更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威”）因经营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特”）因经营需要，向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期，公司与武汉农商银行汉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关于上述贷款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011390301092020061800 1-01）及《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011390301092020061800 2-01）。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为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顺威	500万元	500万元	3,500万元
武汉赛特	500万元	500万元	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78195806J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莫绮颜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包装、包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国内一般商品的贸易；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19-12-31/2019年度（经审计）	2020-3-31/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33,306.00	118,498,696.30
负债总额	98,994,175.59	76,221,867.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8,994,175.59	76,221,867.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4,339,130.42	42,276,828.32
营业收入	162,211,807.27	9,925,452.52
利润总额	-3,301,434.00	-2,749,736.13
净利润	-2,536,133.92	-2,062,302.10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52007749P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号厂房第1-2层

法定代表人：晏伟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12-31/2019年度（经审计）	2020-3-31/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4,791.19	37,971,447.12
负债总额	3,541,783.85	2,825,469.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541,783.85	2,825,469.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4,713,007.34	35,145,977.61
营业收入	42,332,154.72	4,415,386.66
利润总额	3,398,695.37	509,376.79
净利润	3,007,523.91	432,970.27

单位：元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011390301092020061800 1-01）

借款人：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011390301092020061800 2-01）

借款人：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3、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保证有效期（即债权确定期间）：一年。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3%。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